



KINGDOM OF BELGIUM
Federal Public Service
**Foreign Affairs,
Foreign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学生签证材料清单

在公共当局组织、承认或资助的教育机构学习 (Article 58)

你的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你必须提交原件。原件会退还给你。

护照

有效护照：

-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 有效期应该超过12个月；
- 申请签证时需要至少有2页空白页。

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空白页无需复印）。

身份证

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如适用）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申请表

一份申请表，申请人需完整填写并签名（两次：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并注明日期。

该表格可在网上或在VFS和大使馆/领事馆免费获取。你可以用法语、荷兰语、德语填写，如果你不懂任何一种国家语言，最好用英语填写。

任何出现在你的旅行证件上的人都必须填写单独的申请表。未成年儿童必须提交由具有监护权的人或法定监护人签署的申请表。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照片

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须符合[此处规格](#)，贴在申请表上。

管理费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管理费](#)的付款证明。如果没有提供，签证申请将不被受理。

体检证明

一份体检证明，证明你没有携带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健康的疾病。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特定表格必须由[批准的医院](#)签署并盖章（请滚动到页面底部找到包含批准医院的PDF文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如果你年满18岁，需要提供一份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证明，证明你没有任何犯罪或违法记录，并附有翻译。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入学/注册信/注册入学考试或考试+大学的标准表格 [standard form](#)

比利时大学或高等教育机构的入学/入学/入学考试注册证明，
由比利时政府部门组织、承认或资助。

即使您打算在开始学习之前参加语言课程，该证书也是必须的。对于之后的课程，还需提交注册证明。

申请人有资格接受高等教育的证明

- 你最高文凭/学位复印件
- 在法语社区学习：由法语社区当局提供的文凭同等学历证明或接受同等学历请求的证明

问卷

任何第三国国民申请签证以在比利时接受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预科，必须亲自填写官方问卷。

但是，以下学生不需要参加问卷调查：

- 已经参加选拔考试以获得比利时入学证书的学生（例如，在中国参加APS考试或获得APS豁免时）；
- 获得比利时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 或参加交流或大学间流动项目的学生。

在签证申请中心提交申请后，请[联系](#)离您最近的比利时总领事馆（北京、上海或广州）或比利时驻乌兰巴托蒙古公民名誉领事馆，要求预约参加问卷，总领事馆和名誉领事馆将确保问卷准确的递送到相关部门，这份问卷将会被添加到您的申请中。

经济能力证明

1. [比利时机构](#)的奖学金证明（必须是标准表格）或您已经或将要获得的任何其他机构的奖学金证明

或

2. 您注册学习的比利时大学出具的财务证明

或

3. 担保人支持您的证明:

- A. 如果担保人是比利时国民或在比利时有永久居留许可，他必须提供：

- I. 担保人出具的保函（格式为“[ANNEXE32](#)”/“[BIJLAGE 32](#)”）。该文件可从担保人在比利时的市政当局获得，并须经市政当局认证。该文件在签署后6个月内有效。
- II. 比利时市政府发给担保人的登记证明；担保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
- III. 担保人偿付能力证明（证明担保人在赞助学生期间可以获得所需每月金额的文件）：银行账户对账单，附有最近3个月的月薪/工资单/税单。
- IV. 建议提供担保人家庭组成证明。
- V. 这些都应该是原始文件。

- B. 如果担保人居住在中国或外国，并且是申请人三级以下的家庭成员，他必须提供：

- I.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书（格式为“[ANNEXE 32](#)”/“[BIJLAGE 32](#)”）。如果担保人居住在中国，他必须到大使馆/领事馆签署担保书并使其签名合法化。如果担保人居住在国外，本文件可从比利时驻该国外交或领事使团获得，并必须由该使团证明。本文件在签署后6个月内有效。
- II. A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
- III. 担保人偿付能力证明（证明担保人在赞助学生期间可以获得所需每月金额的文件）：过去3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工资单/税单-翻译和公证。
- IV. 担保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家庭联系证明。

APS证明（对于在中国获得最后学位的中国学生）

“APS”信息网址：<https://www.aps.org.cn/internationale-kooperationen/bel>

旅行保险

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并且必须覆盖整个停留或过境期间。最低保额为30,000欧元。

保险必须覆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的费用、紧急医疗治疗和/或紧急住院治疗的费用，或在申根地区内死亡时产生的费用。

简历 (CV)

请添加您以前的教育和工作经验的简历。

在国外用荷兰语、法语或德语以外的语言起草的文件，必须由宣誓译员根据原件进行翻译。翻译件必须按照原籍国规定的程序附有认证，并由比利时主管领事馆或大使馆认证。

申请人如果无法附上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的原因。

中国的公证书必须由你所在省份的相关外事局认证。认证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